

憲法法庭

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 言詞辯論程序

關係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辯簡報

機關代表：張子敏副局長
訴訟代理人：洪偉勝律師
黃朝琮律師

112年2月7日



本件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大院長期、穩定針對涉及刑罰之法規明確性原則之見解：

「刑事法規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應依規範整體而非個別條文觀察，除並未禁止以授權方式補充外，也不以使受規範對象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倘受規範者施以通常注意，即可預見其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為已足。」

- 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602號、第690號、第794號、第799號、第803號、804等號解釋
- 關係機關言詞辯論意旨狀第4-6頁

本件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就本件之法律明確性原則而言—

- ❖ 為一般合理謹慎之受規範者施以通常注意力即得以預見
- ❖ 明確性與可預見性的程度，以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行為有受處罰的風險為已足，而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釋字第680號解釋）
- ❖ 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

本件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就本件之授權明確性原則而言 —

- ❖ 刑事法律採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之立法形式，為憲法所許。
- ❖ 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受規範者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釋字第680號解釋）

本件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明確性要求，非謂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其意義應以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而非單以個別條文文字為斷。（釋字第804號解釋）

本件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範可使受規範者清楚理解、預見，
司法審查亦已確認】**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主管機關以授權命令所定之比例者，倘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即有受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刑罰之風險、可能。」

整體觀察，不應鋸箭、割裂拆解！！

本件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 ❖ 「共同預定取得」：「預定」不是具文；
- ❖ 「總額達一定比例」：授權後於法規命令明訂百分之二十，清楚明確；
- ❖ 「...除符合一定條件...」：
 - 藉以阻卻、排除、限縮刑罰之範圍
 - 未因而授權行政機關得以擴張可罰行為之態樣或刑罰之範圍、種類
 - 與罪刑法定無涉，無違反罪刑法定之問題。

— 關係機關言詞辯論意旨狀第6-17頁

本件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立法者的形成空間 — 立法形式選擇之反思】

- ❖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而有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或損及股東公平應賣機會之虞者，應採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或
- ❖ 「...除另有規定外...」？
均較現行系爭規定更不明確。

本件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

美國法上模糊無效原則？

美國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PENALTIES

SEC. 24. [77x] Any person who willfully violates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itle, or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authority thereof, or any person who willfully, in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is title, makes any untrue statement of a material fact or omits to state any material fact required to be stated therein or necessary to make the statements therein not misleading, shall upon conviction be fined not more than \$10,000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or both.

正好足以反思經濟刑法之特性及本案！

其餘聲請人之爭執均無理由

❖ 無違比例原則

- 鈞庭111年憲裁字第1416號裁定
- 釋字594號等解釋
- 關係機關言詞辯論意旨狀第17頁

❖ 無補充解釋之必要；縱有，亦係為調和、寬鬆所需

- 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第 757 號、第 774 號、第 784 號及第 795 號、788 號解釋
- 關係機關言詞辯論意旨狀第17頁以下

敬請 鈞庭詳參關係機關所提說明文件、資料及言詞辯論意旨狀，並容庭後就今日相關疑義補充陳明。

本件對資本市場秩序及法制維護之重要性

- ❖ 系爭規定制定公布迄今，由資本市場上合理謹慎投資人所信守，亦為聲請人等所預見從而尋求規避之方法，並無使一般社會大眾動輒得咎、進退失據之情形，此由歷年司法判決結果，亦可自明。
- ❖ 反之，倘系爭規定遭 鈞庭以不符明確性原則為由宣告違憲，非僅使我國針對資本市場進行規制之經濟刑法領域捉襟見肘，亦無異使投資大眾對我國現行資本市場規範所存之諸多法令之有效性產生根本質疑，嚴重影響投資大眾對於我國資本市場及其規範與有效監管之信賴。

合憲 — 「空白刑法」不是空白授權

懇請 鈞庭諭知本件**合憲**，
駁回聲請人等之聲請。

“.....正如同德國學者立希天堡（Lichtenberg）所說的，
「為了合法行事，只要懂得一點點點法律就夠了，
唯有想要非法行事，則必須好好地研究法律！」”

~ 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
（詳參關係機關言詞辯論意旨狀第1-2頁及附件9）